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游說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登記。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15,000,000 股新股份；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自林氏投資公司借入合共 15,000,000 股新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股份超額分配；及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 15,000,000 股新股份，以便向林氏投資公司歸還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股份超額分配的 15,000,000 股借入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2) 條作出此公告，並公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 30 日)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15,000,000 股新股份；
- (2) 根據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林氏投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的借股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自林氏投資公司借入合共 15,000,000 股新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股份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已根據有關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重新交付予林氏投資公司；及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 15,000,000 股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15%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以便向林氏投資公司歸還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股份超額分配的 15,000,000 股借入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 1.18 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有關超額配股權的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潘家利先生及黃思豪先生。